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提供車位經紀服務所支付的車位保證金，以確保取得獨家權利以出售有關停車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或第 14A 章，支付車位保證金構成一項財務資助交易。

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及第 14A.35 條的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1. 本集團業務部及財務部已獲通報有關此種性質交易之上市規則合規要求；
2. 有關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指引材料已發給財務部及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以加強彼等對識別預期觸發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其他申報規定情況的理解；
3. 財務部需不時進行一系列自查行動，以仔細審查本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的類似事件；

4. 本公司將加強執行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之間對須予公佈交易和關聯交易之協調和申報安排；及
5.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及必要時就上市規則的披露或合規規定諮詢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能確保及時披露有關此性質的財務資助交易，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3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